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第一章：前言	2
第二章：職責	4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5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6
管制人員的角色	7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8
離職	8
在法庭作證	9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10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12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12
接受利益	13
贊助訪問	15
《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	16
接受款待	16
離職	17
第六章：交通安排	18
本地的交通安排	18
外地的交通安排	18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18
第七章：其他	19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19
法律訴訟	19
懲處	20

第一章：前言

1.1. 就本守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治委任官員”指：

- (a) 主要官員；
- (b)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c) 副局長；以及
- (d) 政治助理。

“主要官員”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即司長、副司長和局長。

“政治助理”指主要官員的政治助理。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政治委任官員。

凡本守則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以透過指名或指明職位的方式轉授給主要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1.2. 政治委任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1.3. 政治委任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2) 政治委任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3) 政治委任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4)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6) 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7)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8) 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9) 政治委任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 1.4. 本守則沒有盡錄政治委任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1.5.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

第二章：職責

- 2.1. 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他們作為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2A. 副司長負責協助司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並執行行政長官及相關司長所委派的職務。副司長會在相關司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與各主要官員協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以確保行政長官所定的政策和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加強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以及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他亦須監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
- 2.4.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政治助理負責協助主要官員進行聯繫和游說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收集意見，以及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
- 2.6. 政治委任官員須遵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 2.7.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8.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鑑於律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律政司副司長三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在他們暫時缺勤時作出特別安排。在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暫時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及／或律政司副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暫時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9.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需要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10.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及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1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政治委任官員適當地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這些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3、4、5 及 6(2)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12.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13.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 2.14.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1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政治委任官員尤其須積極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 2.1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經由常任秘書長直接向主要官員或(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公務員而言)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和請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常任秘書長之間並沒有直接從屬關係。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交往時，須顧及《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制訂框架。
- 2.17. 公務員有責任向政治委任官員提出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政治委任官員則須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並充分考慮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政府規例。
- 2.18.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不合法、不恰當或有違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行為。
- 2.19.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政治委任官員也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2.20.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 2.2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 2.22.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
- 2.23. 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力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合作，讓後者因公務員投訴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角色

- 2.2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在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2 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 2.25.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財政司司長就公帑及政府財政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規例和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政治委任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誠實、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政治委任官員，不論是否屬於行政會議成員，均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任何送交他們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文件或他們所得悉任何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政治委任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離職

- 3.4. 離職時，政治委任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的相關條文。

在法庭作證

- 3.7.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2 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的定義，他們屬於訂明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1A. 主要官員須注意，他們是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並無資格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4.2.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政治委任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局／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 569 章)第 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政府可隨時要求政治委任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政治委任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5. 政治委任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抵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4.6. 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這些資料將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局／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5.6. 如有任何政治委任官員因利益衝突而退出相關事宜的決策過程，政府當局在宣布就相關事宜的決定時，應讓公眾知悉此事，並指出該名官員的身分和涉及利益的性質。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7.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在獲委任時及每年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會以訂明表格的方式，存放在各個有關的辦公室／局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5.8.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5.9.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當中包括：

- (a) 《防止賄賂條例》第 2(2)條：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需索、招引、問取或表示願意收取任何利益，即屬索取利益¹；及任何人，不論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為自己或為他人直接或間接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或同意拿取、收取或獲得任何利益，即屬接受利益；

¹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 (b)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c)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或不作出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以及
- (d)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任何訂明人員，如果所維持的生活水準或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不能就此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5.10. 在本章中，“利益”的意思與《防止賄賂條例》下“利益”的定義相同。

5.11. 下文第5.18至5.19段載述了有關以官式身分接受贊助訪問的規定。

5.12. 政治委任官員在一般許可²以外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必須徵求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³。

5.13. 政治委任官員在決定應否接受利益時，除必須遵守相關的法例外，亦必須顧及到諸如所涉利益性質是否頻密或過度、官員與提供利益者的關係，以及提供利益者的品德或聲譽等因素，以考慮接受利益是否可能：

- (a) 引致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 (b) 使政治委任官員有回報提供利益者的義務，或承擔任何不恰當的義務；

² “一般許可”指行政長官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給予的一般許可，當中包括《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內給予的一般許可，以及其他由行政長官給予的一般許可，讓政治委任官員在訂明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

³ “特別許可”指行政長官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給予的特別許可，讓政治委任官員在行政長官給予一般許可的涵蓋範圍以外的情況索取或接受利益。

- (c) 使政治委任官員在判斷中有所偏頗，或導致他人合理地有此觀感；
 - (d)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尷尬；或
 - (e)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的聲名受損(須顧及公眾觀感)。
- 5.14. 政治委任官員如對應否接受任何利益有疑問，不論接受該利益是否須特別許可，均應向行政長官尋求指引。
- 5.15. 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從任何機構、人士或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獲得任何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身分有任何關連的利益(即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該利益屬政府所有，除非該名政治委任官員已獲一般或特別許可，私人接受或保留有關利益。
- 5.16. 政治委任官員應該注意，假如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使屬於《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所許可者)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私人利益與其公職或所任職位之間出現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聲譽受損，都可能會受到下文第7.9段所載述的紀律處分。
- 5.17.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力確保其配偶及／或受供養子女不會因接受任何利益，而令該官員可能處於本章內有關接受利益指引中所列出的情況。

贊助訪問

- 5.18.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香港以外的政府／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9. 政治委任官員的配偶亦可能會獲邀參與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

5.20. 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利益記錄冊(以訂明表格方式)，說明：

- (a) 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以公職身分獲贈而估值高於 400 元的所有利益，並說明：
 - (i) 有關利益並不會由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私人接受或保留，因此屬政府所有，並會交由政府處理或處置；或
 - (ii) 有關利益由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根據行政長官給予的一般或特別許可，私人接受或保留，並註明其估值。
- (b) 政治委任官員以其私人身分獲贈並獲行政長官給予特別許可所接受的所有利益，並註明其估值。

5.21. 有關記錄冊將會存放在有關官員所屬的局／辦公室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接受款待

5.22. 在本章中，“款待”的意思與《防止賄賂條例》下“款待”的定義⁴相同。例子包括免費食物、飲品以及附帶表演等。

5.23. 政治委任官員在決定應否接受款待時，必須顧及到諸如款待性質是否奢華或過度、官員與宴請者的關係，以及宴請者或已知出席者的品德或聲譽等因素，以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出席有關場合是否可能：

- (a) 引致與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有利益衝突；
- (b) 使政治委任官員有回報宴請者的義務，或承擔任何不恰當的義務；

⁴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entertainment)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c) 使政治委任官員在判斷中有所偏頗，或導致他人合理地有此觀感；
 - (d)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尷尬；或
 - (e)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政府的聲名受損(須顧及公眾觀感)。
- 5.24. 如就接受款待事宜有任何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尋求行政長官指引。
- 5.25.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力確保其配偶及／或受供養子女不會因接受任何款待，而令該官員可能處於本章內有關接受款待指引中所列出的情況。

離職

- 5.26. 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27.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28. 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第六章：交通安排

本地的交通安排

- 6.1. 每名主要官員，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均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
- 6.2.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外地的交通安排

- 6.3. 到外地公幹時，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如在對外事務禮節上需由配偶陪同前往，則其配偶也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
- 6.4. 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其配偶)到外地公幹，會獲發放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公務員的相同。他們所須遵守的膳宿津貼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公務員的相同。
- 6.5. 副局長(及其配偶)和政治助理到外地公幹，機票等級和膳宿津貼的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和規例相同。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 6.6. 到外地公幹的政治委任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政治委任官員的飛行里數帳戶，則有關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
- 6.7. 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
- 6.8. 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政治委任官員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

第七章：其他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7.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就他們以公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案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 554 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或其他有關執法機關。
- 7.2.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法律訴訟

- 7.3. 政治委任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但在提出訴訟前，他們必須通知行政長官，並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政治委任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 7.4. 政治委任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和律政司司長；如該名政治委任官員是副局長或政治助理，他需要立即通知相關的主要官員。
- 7.5. 當政治委任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如該名政治委任官員是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相關的主要官員。
- 7.6. 政治委任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7.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但一般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於他的公職引起或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7.8. 政治委任官員如果獲得法律上的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

懲處

- 7.9. 政治委任官員涉嫌違反其職責或《守則》內的條文，行政長官會按適當程序，決定個案是否屬實；倘若屬實，則會決定合適的懲處，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如個案涉及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可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把有關官員停職或免職。